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2019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

年度上限

2019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訂立2019年東方電氣框架協議中之2019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東方電氣集團銷售原材料、半成品、產成品、汽輪機產品、鍋爐產品、核電產品、燃氣汽輪機產品、發電設備、生產設備、零部件、備件、輔助材料、勞保用品及其他有關產品及材料。

修訂年度上限

基於內部估計及預期於2021年第四季度業務的持續增長，董事認為現有2019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本公司之業務需求。本公司董事會於2021年12月8日批准了《關於調整公司2021年日常持續關聯交易上限金額的議案》。於2021年12月8日，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訂立補充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2021年度上限從人民幣30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800,000,000元。除此之外，原框架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東方電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40%，故其為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補充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透過訂立補充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須再次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由於補充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交易中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訂立2019年東方電氣框架協議中之2019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東方電氣集團銷售原材料、半成品、產成品、汽輪機產品、鍋爐產品、核電產品、燃氣汽輪機產品、發電設備、生產設備、零部件、備件、輔助材料、勞保用品及其他有關產品及材料。2019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期限由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基於內部估計及預期於2021年第四季度業務的持續增長，董事認為現有2019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2021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本公司之業務需求。本公司董事會於2021年12月8日批准了《關於調整公司2021年日常持續關聯交易上限金額的議案》。於2021年12月8日，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訂立補充銷售及生產框架協議，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2021年度上限從人民幣30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800,000,000元。除此之外，原框架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補充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補充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8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東方電氣

	截至2021年 8月31日止 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歷史金額	
本集團向東方電氣集團供應產品及提供服務的總額	<u><u>280,000</u></u>

經修訂2021年度上限

鑒於國際能源價格上漲，東方電氣集團採購本集團相關商品數量增長較大，根據2021年第四季度對本集團與東方電氣集團擬發生的銷售及生產服務交易的合理預計，現有2021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要求，因此本公司已修訂現有2021年度上限如下：

	現有2021年 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年 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u><u>300,000</u></u>	<u><u>800,000</u></u>

在修訂2021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2021年國際能源市場發生劇烈變化，能源價格快速上升，國內動力煤市場供不應求。
- (b) 東方電氣集團對能源商品需求在2021年下半年快速上升，將加大向本集團採購動力煤的力度。

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東方電氣集團與本集團的長久緊密業務關係，本公司認為調整2021年度上限符合東方電氣集團日常經營的需要；保持穩定的產品供應及服務，對其營運甚為重要。而且補充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乃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增加本集團的穩定收入，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以確保關連交易將按照公正、公平及公開的方式進行，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

董事會辦公室是本公司關連交易的管理單位元，負責監督關連交易程式的批准，進行關連交易的資訊披露，及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運行狀況進行管理。法律事務部負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和框架協議外新增關連交易協議的管理，對聯繫人進行備案登記；財務部負責對關連交易協議發生的具體數額進行分類匯總，配合審計師進行關連交易匯總資料的審核。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應制定相應的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包括明確應負責關連交易管理，及各自關連交易報批、運行和管控的部門。

倘本公司各單位及各控股子公司在連續年度與同一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簽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負責關連交易管理的部門應於年末最後一個月內，以相同基礎對下一年度全年累計發生的同類關連交易金額上限進行合理預計，並申報至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將同本公司法律事務部及本公司財務部聯合審核後，按照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報告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本公司各單位及各控股子公司須在每季度初十個工作日內將上一季度關連交易協議的執行情況編製成報告，提交予本公司財務部。本公司財務部將進行分類匯總，並報告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將針對關連交易執行情況提出具體的管理意見，並提交關聯交易運行簡報予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

價格釐定的基準：

釐定擬由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材料及服務的價格，協議項下擬進行各交易的價格將參考如下因素：

- (a) 市場價(即供應產品或提供生產服務一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供應或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生產服務的價格；或購買產品或獲得生產服務一方以公開招標或議標方式取得的價格，而該公開招標或議標的過程必須有獨立第三方參與競投和公開招標或議標的形式亦必須符合適用中國政府法律規定的要求)；或
- (b) 如無市場價，則按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在生產或供應該等產品或物料或提供該等服務(視情況而定)時，產生的成本價加不超過該等成本價15%的服務費。不多於15%的服務費為其他同行採用的市場慣例釐定。本公司財務部會定期審查發電設備製造行業其他同行收取的服務費用，以確保收取的任何服務費用符合市場趨勢及不應比本集團向任何獨立第三方供應或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及生產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更為優惠。

為確保2019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聯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協議項下提供的全部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價格是根據本公司的內部銷售政策與訂約方在規定價格範圍內協商釐定。市場價格將根據具體交易由本集團授權部門釐定或批准。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東方電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40%，故其為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補充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透過訂立補充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須再次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由於補充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交易中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屬於能源裝備行業，為全球能源運營商及其他用戶提供各類能源、環保、化工等產品及系統成套、貿易、金融、物流等服務。

本公司主要經營模式是開發、設計、執照、銷售先進的水電、火電、核電、風電、氣電，太陽能發電成套設備，以及向全球能源運營商提供工程承包及服務等相關業務。

東方電氣

東方電氣為一間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5,046,960,279.03元。東方電氣主要從事投資管理以及進出口業務。根據東方電氣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資產總值、資產淨值、營業總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00,159百萬元、人民幣35,913百萬元、人民幣38,172百萬元及人民幣2,078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東方電氣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40%。

涵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東方電氣 框架協議」	指	2019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2019年物業及設備承租人框架協議、2019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及2019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2019年銷售及生 產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27日有關本集團向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產品及生產服務的2019年有條件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A股」	指	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的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2019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東方電氣」	指	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東方電氣集團」	指	東方電氣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以港元交易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1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俞培根、徐鵬及張彥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登清、黃峰及馬永強